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48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棻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林淑華間請求返還價金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9 年度重再字第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判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501 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其中關於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係屬提出書狀時，應添具之文書物件，與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書狀不合程式之情形不同，自不生程式欠缺補正之問題。惟當事人於再審書狀中已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，而漏未表明其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時，法院為行使闡明權，非不得依具體個案之情形，裁定命其提出證據，此觀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82 號解釋意旨自明。本件抗告人以發現兩造於民國99年3 月18日簽訂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原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16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對之提起再審之訴。原法院以：抗告人對原確定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31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21號裁定駁回，依抗告人所陳於同年2月19日收受是項裁定，其遲至同年8月6 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已逾30日不變期間。其所提訴外人鄭亦捷死亡退保資料、系爭協議書，無法證明再審理由知悉在後之事實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因而以裁定駁回之。惟查抗告人向原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，已於書狀內表明其於109年7月10日始查知未經斟酌之證物，並隨狀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即系爭協議書為證（見原審卷第55至57頁），似已於再審書狀表明再審理由並提出再審理由之證據，所提之鄭亦捷死亡退保資料雖不足以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依前開說

明，原法院就抗告人表明不完足部分應行使闡明權，裁定命抗告人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乃原法院未予闡明，依具體個案情形命補正，遽以抗告人提起再審之訴已逾30日不變期間，而為抗告人不利之裁定，自有未合。抗告論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